

2024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中共中央宣传部	实施单位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7015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7015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250家左右,促进基层影院发展。 目标2:弘扬中华文化,促进民族团结,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790部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	≥250家
			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	≥790部次
		质量指标	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	≥90%
			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	≤10万元/厅
			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单片金额	≤7万元/部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票房收入	≥20000万元
		社会效益	乡镇影院覆盖率	≥5%
			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语种数量	≥17种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贴对象满意度	≥90%	